

##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杨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杨立先生自2014年2月8日起担任让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已满六年，因此，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或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立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3日